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之考生、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應變計畫。

壹、試場防疫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清消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4.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禁止參加術科測驗之人員及申請補考措施

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
2.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陪同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
3. 考生得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放之通知文件向報名學校提出補考申請，由學校審核通過後，於術科測驗後 3 日內將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補考生名冊函報本委員會備查，並應於術科測驗後二週內辦理完成補考事宜。

三、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四、健康管理

1. 考生、陪同人員、工作人員應於測驗當日應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及「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至各招生學校試務中心。
2. 體溫量測：學校應於測驗當日準備額(耳)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3.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測驗試場應試。
 - (2) 考生學校遇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時，考生須附測驗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方得進入測驗試場應試。
 - (3) 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4)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額溫 37.5 度（含）以上之考生請於複檢區休息 5-10 分鐘後，由複檢人員使用額溫槍或耳溫槍確認是否發燒（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耳溫超過 38 度以上）。
 - (5) 複檢確認發燒之考生，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4. 考生、陪同人員及所有與會工作人員均須配戴口罩。
 5. 各校應備妥乾洗手液或相關洗手用品，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維持手部衛生。
 6. 測驗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防疫相關須知。

五、隔離措施：

1. 在測驗期間與確診者，或被列管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同一試場之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留原試場完成該節測驗，其餘節次移至隔離試場，其動線及休息區均與一般考生區隔，並於當日測驗完畢，由地方環保單位協助校內環境清消。
2. 學校應設置隔離試場；測驗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六、醫療支援：

1. 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七、進入校園請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採實聯制入校；試場及考生休息區以採梅花座為原則安排保持社交距離。

八、陪同人員規定：

1.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本次術科測驗不開放考生家長入場陪考。
2.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得申請 1 名陪同人員協助照護。其陪同人員應事先與招生學校提出申請，於測驗當日應確保與申請名單相符，配合防疫措施，採實聯制入校，且均無符合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

貳、緊急應變措施

一、術科測驗作業

1. 總報名人數超過 1000 名考生之招生學校，須視考科適當分成上、下午場考試。
2. 測驗當日，如有考生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配戴口罩至隔離試場應試。
3. 測驗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術科測驗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且通知考生，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4. 測驗當日請考生提早出門，以避免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如量測體溫等）耽誤測驗。本會建議考生至少於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考區，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準時應試。如考場附近停車不便，請盡量為家長接送或者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二、報到作業

1. 報到(撕榜)當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擔任報到工作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報到(撕榜)當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額溫超過 37.5℃)，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撕榜)。
3. 報到(撕榜)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報到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參、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各招生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及各地方政府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訊息。

附件1-1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

【各招生學校得視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酌予調整】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考生)【範例參考】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10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

(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

☐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 是(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 喉嚨痛

☐ 流鼻水 ☐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 四肢無力 ☐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 腹瀉

☐ 其他：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 是(☐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加強自主健康 ☐ 自主健康管理)

☐ 否

三、學生就讀學校現況為何？

(一)就讀學校目前為停課中。

☐ 否

☐ 是(請接續回答)

(二)☐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之考生，檢附測驗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如附件說明)。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 否

☐ 是：

五、測驗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委學校，並禁止參加測驗。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本人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考生之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 ☐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及監護人簽名一同入鏡)。
- ☐ PCR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

附件1-2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

【各招生學校得視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酌予調整】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考生除外)【範例參考】

身份：☐ 陪同人員 ☐ 工作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10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

(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

☐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 是(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 喉嚨痛

☐ 流鼻水 ☐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 四肢無力 ☐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 腹瀉

☐ 其他：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 是(☐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加強自主健康 ☐ 自主健康管理)

☐ 否

三、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 否

☐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 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

☐ 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如附件說明)。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 否

☐ 是：

五、測驗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無健康證明(3擇1)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加。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本人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 ☐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 ☐ PCR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

附件1-3

1. 需當天繳交(請於測驗前完成填寫，測驗當日不提供公用文具填寫)。
2. 含考生、陪同人員、工作人員。

【各招生學校得視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酌予調整】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範例參考】**

茲保證參加_____學校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本人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測驗當日前17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亦無發燒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00000(各招生學校全銜)

本 人(簽章)：

考生之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載具感染風險之對象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2/03/0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方式	居家隔離 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 10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 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對象1、4：自主健康管理 10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第70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圖文

備註：上述追蹤管理機制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